

Doi:10.20063/j.cnki.CN37-1452/C.2024.04.010

# 楚简帛文献中“羽”符字的语义特征及形成原因

王笑

(北京语言大学 文学院,北京 100083)

**摘要:**楚简帛文献中存在41个从“羽”符的字,“羽”符字所记词义呈现出两个聚合性特征,一是与“鸟”义、“羽毛”义相关,二是与“旗帜”义相关,这一方面是由于“羽”符字的意符“羽”在提示语义,另一方面是羽毛的功能表义。“羽”符字的来源包括三种,一为沿用殷周文字的继承字,二为楚简帛文献中的新增字,三为楚简帛文献中的新构字。“羽”符字具有楚地特色,这与楚地存在用羽的需求、楚地或存在征羽的律令及楚人独特的造字思维方式有关。

**关键词:**字符;“羽”符字;语义;语义特征

**中图分类号:**H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4)04-0063-06

战国时期不同区系的文字都是由殷周文字发展演变而来,楚系文字是战国文字的一个分支,具有浓厚的地域特点,楚简帛<sup>①</sup>文献中存在一批“羽”符字<sup>②</sup>,它们集中出现于楚简帛文献中,在殷周文字、同时代他系文字及后世文字资料中极少见,它们具有鲜明的楚地特色。楚简帛文献中的“羽”符字共有41个,继承殷周文字字形的有3个,为“翟”“翟”“翟”;见于同时代他系文字中的有6个,为“羿”“羿”“翟”“翼”“翼”“翟”;在《说文》中保留了5个,为“翟”“翼”“翼”“翟”“翟”。王品梳理出战国楚简中存在4组“羽”符字与“从”符字相通的用例,认为它们属于异体字的关系<sup>[1]16-19</sup>。本文在全面整理楚简帛文献中“羽”符字的前提下,考察“羽”符字所记词义的特点,讨论“羽”符与“羽”符字所记词义之间的语义关联,同时考察“羽”符字的源流、用字,最后分析“羽”符字具有楚地特色的缘由。

## 一、“羽”符字的语义特点

“羽”,《说文》释为“鸟长毛也。”<sup>[2]69</sup>殷商甲骨、金文中的“羽”写作:羽(《合》21215)羽(宰梳

角《集成》9105),字形象翼部羽毛,有两种用法,一是借为“翌日”的“翌”,如:“甲寅卜,翌贞:羽(翌)乙卯易日。”(《乙》六三八五)二是用为祭名,如:“辛亥卜,羽用于下乙。”(《乙》五三二七)楚简帛文献中“羽”字写作:羽(《上博简四·采风曲目》4)、羽(《包山楚简》牍1),羽(《曾侯乙墓楚简》79)。楚系出土文献中“羽”字的写法与殷商时期“羽”字的写法殊异,而与甲骨文中的“翬”字同形。楚简帛文献中的“羽”字共有31处用例,所记词义可概括为4种,为羽毛,鸟形的;借为表示乐调的分类名称,“羽”调;人名。其中“羽毛”义为常用义,共有24处用例。由此,“羽”字所记词义与“羽”符字所记词义之间有什么语义关联呢?经梳理,我们发现“羽”符字所记词义呈现出两个类聚性特征:其一,“羽”符字所记词义与“鸟”“鸟羽”义相关;其二,“羽”符字所记词义与“旗帜”义相关。

### (一)“鸟”“鸟羽”义相关的“羽”符字

羽(《上博简八·鹞鹞》1),隶作“翼”,在楚简帛文献中有两处用例,分布在上博简、天星观楚简中。在《鹞鹞》篇中,陈剑指出羽下部实当“邊”字

收稿日期:2024-04-08

基金项目:北京社科基金研究基地项目“北京大学藏汉简《苍颉篇》与《说文》比较研究”(18JDYYB004)

作者简介:王笑(1994—),女,山东日照人,北京语言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本文所调查的楚简帛文献包括《郭店楚简》《清华简》(壹)一(拾壹)、《上博简》(一)一(九)、《安大简》(一)、《包山楚简》《曾侯乙墓楚简》《望山楚简》《新蔡葛陵楚简》《信阳楚简》《仰天湖楚简》《五里牌楚简》《曹家岗楚简》《子弹库帛书》《天星观楚简》,共14种。

②本文在搜集“羽”符字时参考了《楚系简帛文字编(增订本)》《楚文字编》等字编,共搜集到楚简帛文献中有“羽”符字41个。本文的研究对象为在语义上具有类聚特点的“羽”符字,其他未在语义上形成类聚特点的“羽”符字不在研究范围内。此外,限于篇幅,关于楚简帛文献中的“羽”符疑难字,我们拟另文考察,故“翟、翟、翟、翟、翟”不在研究范围内。

所从鼻形,该字应读为“翩”,按,“邊”为帮母元部字,“翩”为滂母真部字,二字上古声纽皆为唇音,韵部为旁转关系,可相通,简文“翩飞”连文,形容鸟飞之貌<sup>[3]</sup>。“翥”在商周、战国他系及后世文献中没有用例,仅在楚简帛文献中使用。据此,“翥”应是楚简帛文献中的新增字<sup>[4]33-34</sup>。与“鸟飞”义相近的字在后世字书写作“翩”。《说文》:“翩,疾飞也。从羽扁声。”<sup>[2]70</sup>“翥”从羽鼻声,为明纽元部字,“翩”从羽扁声,为滂纽元部字,二字声纽皆为唇音,韵部相同,故“翥”“翩”为置换声符的异体字。辞例如下:

子可(何)啻=(舍余)含可(兮),委(鷗)乘(鷗)翥(翩)飞含……可(兮),不戢(织)而欲衣含可(兮)。(《上博简八·鷗鷗》1)

翥(《望山楚简》2.13),隶定为“翥”,在楚简帛文献中有两处用例,分布在望山楚简中。在望山楚简中,“翥翥”连文,整理者读为“翡翠”,指翡翠鸟的羽毛<sup>[5]121</sup>。“翥”在殷周文字、同时代他系文字中未有用例,应是楚简帛文献中的新增字。与“翡翠鸟羽毛”义相关的字在《说文》中作“翡”。《说文》:“翡,赤羽雀也。”<sup>[2]69</sup>《异物志》:“翠鸟,形如燕,赤而雄曰翡,青而雌曰翠。”<sup>[6]8</sup>据此,“翥”从羽肥声,“翡”从羽非声,“翥”从肥得声,为并纽微部字,“翡”同样为并纽微部字,故“翥”“翡”当是置换声旁的异体字。“翡”的本义当为“赤羽雀”,引申为“翡翠鸟的羽毛”。辞例如下:

隹(隹)翥(旌),白市,翥(翡)  
翥(翠)之首。(《望山楚简》2.13)

翥(《包山楚简》269),隶作“翥”,整理者认为“翥”从羽从首从辛,读为“翠”,“翠之首”指旌旒上装饰的翠鸟羽毛<sup>[7]648</sup>。“翥”在楚简帛文献中有12处用例,分布在包山楚简、长台关楚简、望山楚简及天星观楚简,主要用法为“翠鸟羽毛”。“翥”在殷周、战国他系文献中未见用例,仅在楚简帛文献中使用,故“翥”应为楚简帛文献中的新增字。与“翠鸟羽毛”义相关的字在《说文》中写作“翠”。《说文》:“翠,青羽雀也,从羽卒声。”<sup>[2]69</sup>据此,“翥”从羽鼻声,“翠”从羽卒声,“翥”从鼻得声,鼻为从纽微部字,“翠”为清纽物部字,二字声纽皆为齿音,韵部微物对转,应为置换声符的异体字。“翠”的本义当为“青羽雀”,即翠鸟,引申为“翠鸟羽毛”。辞例如下:

元(其)上戢:殊翥(旌),一百翥(翠)=

【四十】翥(翠)首=【之首】。(《包山楚简》269)

翠(《包山楚简》277),隶为“翠”,在楚简帛文献中仅有1例,见于包山楚简。刘信芳指出包山楚简“翠(翠)翠(矛)”乃系翠羽以作装饰的矛<sup>[8]192</sup>。据此,翠读为“翠”,训为“翠羽”。“翠”未见在殷周、战国他系文献中使用,故“翠”应为楚简帛文献中的新增字。翠,从羽鼻省声,“翥”从羽鼻声,二字为声符不同的异体。辞例如下:

二翠(翠)翠(矛)。(《包山楚简》277)

翠(《包山楚简》128),隶为“翠”,在楚简帛文献中共有9例,分布在包山楚简、郭店楚简、曾侯乙墓楚简,记录三个义位:鸟义;翅膀义;羽毛义。“翠”在殷商文字、战国他系文字中没有用例,仅在楚文字中使用,应是楚简帛文献中的新增字。“翠”“羽”在记录“羽毛”义时同义,“翠”应是在“羽”字基础上添加声符“于”形成的分化字。辞例如下:

(1) 二翠(羽)庸(殷)<sup>[7]685</sup>,皆形中  
和(漆),外二金[金]金[金]。(《包山楚简》253-254)

(2) 能(差)沱(池)元(其)  
翠(羽)<sup>[9]78</sup>,肤(然)句(后)能至哀。  
(《郭店简·五行》17)

(3) 其旗,翠首,紫羊须纆之,紫  
翠<sup>[10]17</sup>之常。(《曾侯乙墓楚简》6)

翼(《曾侯乙墓楚简》68),隶作“翼”,在楚简帛文献中共有63例,分布曾侯乙墓楚简、清华简以及安大简,主要记录两个义位:翅膀义;事物的两翼义。“翼”最早出现于甲骨文,作:翼、翼、翼形。在西周、春秋金文中,“翼”写作翼(大孟鼎《集成》05.02837)翼(秦公钟《集成》01.267),为“敬也”义,如:“鬯鬯允义,翼(翼)受明德,吕康奠协朕国。”(秦公钟《集成》01.267)翼像两手端举高与首齐形,当即翼敬之本字,后借为羽翼的“翼”。我们认为“翼”应是由翼加“飞”形成的分化字,用来专指羽翼之“翼”。到战国晋系文字中,“翼”写作:翼(中山王璽壶《铭文选》881),义为敬貌,如“祗祗翼=,邵(昭)告僇(後)嗣”(中山王璽壶《铭文选》881)。在战国齐系文字中,“翼”写作:翼(陈子翼戈《集成》17.11087),用为人名,

如“墜(陈)子翼造戈”(陈子翼戈《集成》17.11087)。在秦系文字中写作:𠂔(《睡简·日甲》六背贰),借为星宿名。如:“凡参、翼、轸以出女,丁巳以出女,皆弃之。”(《睡简·日甲》六背贰)在楚简帛文献中写作:𠂔(《曾侯乙墓楚简》68)。《说文》:“翼,翅也。翼,篆文翼从羽。”<sup>[2]245</sup> 据此,楚简帛文献中的“翼”字形应是在春秋金文“翼”字形基础上形成的新构字<sup>[4]28</sup>,即声符不变,意符“飞”替换为“羽”。《说文》“翼”写作𠂔、𠂔,其字形有两个来源,一为春秋金文的“翼”字形,一为战国文字中的“翼”字形。辞例如下:

(1) 一投,二旃,屯八翼之翼,旃(旗)𠂔。(《曾侯乙墓楚简》3)

(2) 肅=(肅肅)囊(鴛)翼,集于囊(芭)𠂔(棘)。(《安大简一·魏·鴛羽》116)

𠂔(《望山楚简》2.2),隶为“翟”,在楚简帛文献中共有 22 处用例,分布在望山楚简,其中一种用法为“用雉尾装饰的”。“翟”在甲骨文中写作𠂔(《合》37439),从羽、从佳,佳亦声,佳乃鸟之象形,表示翟的本义与鸟有关。甲骨文“翟”所在辞例残,其义不详。“翟”在西周金文写作:𠂔(史喜鼎《集成》04.02473),辞例“史喜作朕文考翟祭”,“翟”读如“翟”,穀物义。战国秦系文字中“翟”写作𠂔(《秦印编》68),用为姓氏。“翟”在《说文》也有收录。《说文》:“翟,山雉尾长者。”<sup>[2]69</sup> 表示一种尾长的山雉。由此可知,“翟”的本义概为“长尾山雉”,引申为雉尾。楚简帛文献中的“翟”字形继承了殷周文字,属于继承字<sup>[4]16</sup>。辞例如下:

翟<sup>[1]46</sup> 轮。𠂔(肩)𠂔(瘳)聃(联)𠂔(滕)之翟(肩)。(《望山楚简》2.2)

𠂔(《天星观楚简》),隶为“翟”,在楚简帛文献中仅有一例,见于天星观楚简,我们认为该字读为“鴛”,义为毒鸟<sup>①</sup>。“翟”在殷周、战国他系文字中未见用例,故该字应为楚简帛文献中的新增字。表示“毒鸟”义的字在《说文》中也有收录。《说文》:“鴛,毒鸟也。从鸟尢声。”辞例如下:

翟羽之篁。(《天星观楚简》)

(二)“旗帜”义相关的“羽”符字

𠂔(《上博简九·陈公治兵》3),隶为“羿”,在楚简帛文献中共有 20 处用例,分布在郭店简、上博简、清华简及天星观楚简中。“羿”的字用颇

丰,其中一种用法是读为“旗”,表“旗帜”义,此外,表“旗帜”义的{旗}还写作:𠂔(《曾侯乙墓楚简》3)、𠂔(《曾侯乙墓楚简》80)。𠂔,从羽丌声,𠂔从从羿声,𠂔应为𠂔的基础上增加“从”符的分化字,𠂔从从丌声,应为在𠂔的基础上替换意符形成的异体字。“羿”在殷周文字中未见用例,在战国燕系文字中有𠂔(《玺汇》0606),在晋系文字中写作:𠂔(《玺汇》0953),在秦系文字中写作𠂔(秦印),齐系文字中写作𠂔(《陶录》3.456.2),在燕玺、晋玺及秦印中,皆用为人名。表“旗帜”义的字在《说文》中有收录,《说文》:“旗,熊旗五游,以象罚星,士卒以为期,从从其声。《周礼》曰:‘率都建旗。’”<sup>[2]136</sup> 据此,“羿”应为楚简帛文献中的新增字,并与燕系文字“羿”同形,《说文》“旗”字形概是继承秦系文字而来。辞例如下:

(1) 一投,二旃,屯八翼之翼,旃(旗)𠂔。(《曾侯乙墓楚简》3)

(2) 𠂔=,二翼之翼,旃(旗)𠂔。(《曾侯乙墓楚简》80)

(3) 禽(熊)翟(雪)、子林与鄙人战于貉州,𠂔(师)不𠂔(绝),女(焉)𠂔(得)𠂔(其)𠂔(猿)羿(旗)。(《上博简九·陈公治兵》3)

𠂔(《曾侯乙墓楚简》6),隶为“羿”,在楚简帛文献中共有 22 处用例,分布在包山楚简,表示旗末翼状物。此外,表示旗末翼状物的{旃}还写作:𠂔(《曾侯乙墓楚简》6)。𠂔,从羽市声,𠂔,从从市声,二字为换用意符的异体字。“羿”未在殷周、战国他系文字中使用,据此,“羿”应是楚简帛文献中的新增字。“羿”在《说文》中出现。《说文》:“旃,继旆之旗也,沛然而垂。”据此,《说文》中的“旃”与楚简帛文献中的“羿”形义互相印证。辞例如下:

(1) 车𠂔(戟),𠂔(侵)羽一羿,𠂔(其)羿(旃),术五羿。(《包山楚简》269)

(2) 一投,二旃,屯八翼之翼,

①我们将“翟羽之篁”中的“翟”读为“鴛”,从字形来看,楚简中的“羽”符、“鸟”符为义近形符,可互相换用。从读音看,“翟”从羽甚声,声符“甚”为禪纽侵部字,“鴛”字从鸟尢声,为定纽侵部字,二字韵部皆为侵部字,叠韵相通。从文献看,从“甚”得声的字可与从“尢”得声的字相通,如《书·无逸》:“惟耽乐之从。”《论衡·语增》引耽作湛。《汉书·成帝纪》:“湛于酒色。”颜注:“湛读曰耽。”据《江陵天星观 1 号楚墓》,墓中发掘出笙类乐器。

𦉳(旗)𦉳。(《曾侯乙墓楚简》3)

𦉳(《包山楚简》牍1),隶为“𦉳”,在楚简帛文献中共有15处用例,分布在包山楚简、望山楚简、天星观楚简、清华简及安大简中,主要用为“旌旗”义。此外,表示“旌旗”义的{旌}还写作:𦉳(《曾侯乙墓楚简》65),隶为“𦉳”。𦉳,从羽青声,𦉳,从𦉳青声,二字为替换意符的异体字。“𦉳”未见于殷周及同时代他系文字,仅在马王堆汉墓简帛中有一处用例,如“𦉳(翦)𦉳发而建之天,名曰之(蚩)尤之𦉳(旌)”(《马王堆汉简·十六经》)。整理者释“𦉳”为旌旗义。《吕氏春秋·明理》言天之异象,谓“其云状有若犬,若马……有其状若众植华以长,黄上白下,其名蚩尤𦉳”。“𦉳”即旌之异体<sup>[12]160</sup>。可从。故“𦉳”为楚简帛文献中的新增字。在出土文献中,“旌”最早见于战国秦系文字,写作:𦉳(《秦印编》129),还见《说文》:“旌,游车载旌,析羽注旌首,所以精进士卒。”据此,概“旌”的本义为注于旌首的析羽,后引申为旗帜义。辞例如下:

(1) 𦉳(其)上载:𦉳(旌)<sup>[3]648</sup>,一百  
𦉳(条)𦉳 = (四十)𦉳(条)𦉳(翠)𦉳 =  
(之首)。(《包山楚简》269)

(2) 朱𦉳(旌),紫𦉳之𦉳,绿录(绿)  
之𦉳(席),衡𦉳,显、𦉳,𦉳,紫录(绿)  
之𦉳。(《曾侯乙墓楚简》65)

综上所述,在楚简帛文献中,“羽”符字所记录的词义形成两个类聚性特征:一是“羽”符字记录的词义多与“鸟”“羽毛”义相关,如:𦉳、𦉳、𦉳、𦉳、𦉳、𦉳;二是“羽”符字记录的词义与“旗帜”义相关,如:𦉳、𦉳、𦉳。那么,“羽”符与“羽”符字所记录的词义是如何形成上述两种聚合性表义特征的呢?我们认为这是因为:一为“羽”符字的意符“羽”提示语义,“羽”符有“鸟”“羽毛”义,故“羽”符字多表“鸟”“羽毛”义;二为羽毛的功能表义,羽毛常用作旗帜的装饰,故“羽”符字具有旗帜义。从“羽”符字的来源与用字来看,有些“羽”符字字形自殷周文字传承而来,我们称之为传承字,如“𦉳”;有些“羽”符字在同时代他系文字中同样有分布,然就目前所见资料,同时代他系文字中的“羽”符字与楚简帛文献中的“羽”符字仅构字相同,而无明显的意义关联,因此我们认为它们属于同形字,如“翼”“翟”“羿”;还有些“羽”符字未在殷周文字及同时代他系字形中出现同构

者,仅出现在楚简帛文献中,可称之为新增字,如:“翼”“𦉳”“翼”“翠”“翠”“羿”“羿”“羿”“羿”“羿”;还有的羽“符”字与早于楚简帛文献的出土古文字资料中的异构字形同表某一字义,我们称之为新构字。

## 二、与“羽”符字相关的“𦉳、鸟”符字在楚简帛文献中的分布

根据前文的梳理,在记录{旌}{旒}{翠}{旌}四个词时,绝大多数楚简帛文献使用“羽”符字,而仅曾侯乙墓楚简使用“𦉳”符或“鸟”符字,如下。

### (一) 羿与𦉳、𦉳

由上节所述,在楚简帛文献中,表示旗帜义的{旌}写作:𦉳(《上博简二·容成氏》20)、𦉳(《曾侯乙墓楚简》3)、𦉳(《曾侯乙墓楚简》80)。“羿”分布在郭店简、清华简、上博简及天星观楚简,而“𦉳”或“𦉳”仅分布在曾侯乙楚简中。此外,“𦉳”还见于晋系文字,如:𦉳(《玺汇》0953),辞例:“肖(赵)𦉳(旗)”,表人名;还见于齐系文字,如:𦉳(陶录3.456.2)。

### (二) 羿与旒

如上节所述,楚简帛文献中表示旗末翼状物的{旒}写作:𦉳(《包山楚简》273)、𦉳(《曾侯乙墓楚简》6)。“羿”全分布在包山楚简,而“旒”都分布在曾侯乙墓楚简。

### (三) 翼与𦉳

在楚简帛文献中,表示翠鸟羽毛义的{翠}写作:𦉳(《包山楚简》269)、𦉳(《曾侯乙墓楚简》89)。“翼”分布在包山楚简、望山楚简、长台关楚简及天星观楚简,“𦉳”则全部分布在曾侯乙墓楚简,如:

其旗,𦉳首,紫羊须之𦉳,紫翠之常。

(《曾侯乙墓楚简》6)

### (四) 羿与𦉳

在楚简帛文献中,表示旌旗义的{旌}写作:𦉳(《包山楚简》273)、𦉳(《曾侯乙墓楚简》65)。“羿”分布在包山楚简、望山楚简、清华简及安大简,“𦉳”则全部分布在曾侯乙墓楚简。

值得注意的是,在记录{旌}{旒}{翠}{旌}四个词时,仅曾侯乙墓楚简写作从“𦉳”或“鸟”符的字,而其他楚简帛文献皆写作从“羽”符的字。何余华认为楚系文字的地域特色是在演变过程中

逐渐形成的,时代较早的秦楚用字往往都承袭商周用字从“𠂔”表义,但在时代稍晚的楚系简帛中则改用以“羽”的字形记录,指出{旃}{旒}{旗}等词在战国早期的曾侯乙墓楚简中的用字都从“𠂔”,战国中晚期的包山楚简、郭店楚简、上博简中则改换从“羽”之字作“𠂔”“𠂔”“𠂔”<sup>[13]47</sup>。然而,曾侯乙墓楚简在用字上与其他楚简帛文献表现出的差异,我们认为不排除曾国文字具有地方特色的可能性,尽管曾国在战国时期已沦为楚国的附庸,其文化深受楚国的影响,有些方面与楚国文化呈现出高度一致性,但是从用字习惯上看,曾国与楚国的用字习惯并不完全一致,曾国文字在一定程度上有其独立性。

### 三、“羽”符字具有楚地特色的原因

“羽”符字在楚简帛文献中分布广泛,而在殷周文字、同时期他系文字及《说文》中分布较少,其中的缘由值得我们进一步讨论。

其一,楚简帛文献中多“羽”符字可能与楚地存在用羽需求有关。首先,楚地墓葬出土的一些随葬物品由羽毛装饰,如遣策简所记的随葬旌旗、车部件、舞具就由羽毛装饰。其次,古代兵器箭支一般有羽毛作为配饰,据此,箭上安装箭羽的作用为辅助飞行。从出土实物资料看,楚地墓葬中有的箭支残留羽毛,如包山二号楚墓箭支上就有羽毛的残留<sup>[14]图版十二</sup>。综上所述,楚人为了装饰旌旗、车部件、舞具,为了辅助箭羽飞行,取鸟羽、动物毛来装饰旌旗、车部件、兵器等物品,这应是楚简帛文献中多“羽”符字的现实基础。

其二,楚简帛文献中多“羽”符字还可能与楚地存在征羽的律令有关。《国语·楚语下》谓:“龟、珠、角、齿、皮、革、羽、毛,所以备赋以戒不虞者也。”韦昭注:“羽,鸟羽,所以为旂。毛,鼈牛尾,所以注竿首。赋,兵赋。虞,度也。”<sup>[15]527</sup>该句意为龟甲、珍珠、兽角、象牙、兽皮、犀革、鸟羽、旄牛尾这些物产,都可以供军事用,来防备意外发生的事件。据此,鸟羽为楚国兵赋征收的物品之一,用于军备物资,故我们推测楚国应存在征羽的律令。此外,里耶秦简记录地处楚国故地的迁陵地区存有“羽赋”,如:“廿七年羽赋二千五[百]□”(8-1735),还有多条指派刑徒“捕羽”“求羽”,徒隶上报“捕羽”情况以及动员民众捕羽的记录,如:“……六人捕羽:刻、婢、□、□、娃、变。”(8-145)“一人求白翰羽:章。”(8-663)<sup>[16]</sup>“卅年

十月辛卯朔乙未,贰春乡守绰敢告司空主,主 I 令鬼薪軫、小城旦乾人为贰春乡捕鸟及羽。羽皆已 II 备,今已以甲午属司空佐田,可定薄(簿)。敢告主。 III”(8-1515)“钱十七。卅四年八月癸巳朔丙申,仓衔、佐郗出买白翰羽九辂,长尺二寸,衡(率)之钱十七,□迁陵阳里小女子胡傷 I 捕。令佐敬监。□□配手。”(II 8-1549)简 8-1549 的大意为秦始皇三十四年八月丙申日,仓嗇夫率领仓佐郗外出,从杨里小女子胡傷那购买了九根长度为二尺二寸的白翰羽,共花费了十七钱<sup>[17-18]</sup>。再者,秦迁陵在楚国故地设县,里耶秦简 8-755-8-758+8-759 是三十四年六月洞庭守礼关于迁陵司空厌“失弗令田”的文书,“今迁陵廿五年为县……司空厌等失弗令田”。由此可知,迁陵县应隶属于洞庭郡,于秦始皇二十五年置县。楚国因为军备需求,应存有征羽的律令,秦灭楚后,随即于楚故地设郡置县。根据里耶秦简迁陵地区的征羽记录,我们推测处于楚国故地的迁陵地区,或许沿用楚国征羽的律令,这应是楚地多“羽”符字又一现实方面的缘由。

其三,楚简帛文献中“羽”符字较多,而殷周文字、同时期他系文字及《说文》中“羽”符字较少,这应与楚人独特的造字思维方式有关。楚简帛文献中用“羽”符字来记录旗属义、鸟羽义的词语,这表明楚人造“羽”符字的着眼点在于词所指事物的原材料,而秦系文字及《说文》在记录旗属义、鸟羽义的词语时,多使用“𠂔”符字,这说明秦人、汉人更侧重于词所指事物的功能。

通过对楚简帛文献中的“羽”符字语义特征、来源及具有地域特色原因的考察,我们认识到“羽”符字语义与“羽”符字语义之间的关系,“羽”符字与他系文字的源流关系以及“羽”符字具有地域特色的现实需求、造字思维方面的原因。这也启示我们对于楚系文字字符的研究,除了单个字符考释,还要注重将属于同一意符或声符的字系联起来,系统考察同一意符或声符的字群与所从意符或声符之间的语义联系,并深入挖掘具有地域特色字符背后隐藏的语言文字、社会文化方面的原因。

### 参考文献:

[1]王品. 战国楚简异体字相通形符四种研究[D]. 武汉:中南民族大学,2021.

- [2]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3]复旦吉大古文字专业研究生联合读书会.《上博八〈鹵鹵〉校读》[EB/OL].(2011-07-17)[2024-01-20].<http://www.fdgwz.org.cn/Web/Show/1599.html>.
- [4]郝茂.秦简文字系统之研究[M].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2001.
- [5]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M].北京:中华书局,1995.
- [6]杨孚.异物志[M].广州:广东科技出版社影印光绪三十年(1904年)粤雅堂校本,2009.
- [7]朱晓雪.包山楚简综述[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3.
- [8]刘信芳.楚简器物释名(上篇)[M]//中国文字编辑委员会.中国文字.台北:艺文印书馆,1997.
- [9]刘钊.郭店楚简校释[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 [10]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馆.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三):曾侯乙墓楚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2019.
- [11]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黄冈市博物馆.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合集(四):望山楚墓竹简·草家岗楚墓竹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2019.
- [12]湖南省博物馆,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裘锡圭.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肆[M].北京:中华书局,2014.
- [13]何余华.战国秦楚用字义符的区系差异与形成过程[J].励耘语言学刊,2022(1).
- [14]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下册)[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 [15]徐元诰.国语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2002.
- [16]杨小亮.里耶简中有关“捕羽成鹵”的记录[M]//出土文献研究.上海:中西书局,2012.
- [17]何有祖.读里耶秦简札记(四)[EB/OL].(2015-07-08)[2024-01-20].<http://www.bsm.org.cn/?qinjian/6441.html>.
- [18]秦朔.里耶8-1549号简补考[EB/OL].(2023-07-08)[2024-01-20].[#\\_ftn2">http://www.bsm.org.cn/?qinjian/9297.html=#\\_ftn2](http://www.bsm.org.cn/?qinjian/9297.html).

## Semantic Features of and Formation Reasons for Character “羽” in the Documents of Chu Bamboo Slips and Silk

WANG Xiao

(School of Literature,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41 characters with “羽” in the Chu bamboo slips and silk documents, and the meanings recorded by character “羽” show two cohesive characteristics: one is related to the meanings of “鸟 (bird)” and “羽毛 (feather)”, and the other is related to the meaning of “旗帜 (flag)”, which is due to the one fact that the semantic character of “羽” prompts the meaning, and the other fact that “羽毛 (feather)” has the functional meaning. The source of character “羽” includes three kinds: one is the inheritance of Yin and Zhou characters; the second is the newly-added characters in Chu bamboo slips and silk documents; the third is the newly-constructed characters in Chu bamboo slips and silk documents. The character “羽”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u, which is related to the requirement of the people of Chu using “羽毛 (羽)”, the existence of Chu’s law of imposing feather, and the unique thinking way of the people of Chu creating characters.

**Key words:** character; character “羽”; semantics; semantic feature

(责任编辑 陇 右)